

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213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12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155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41 条，审计公告公示 4 条，政策解读发布 1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本机关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所有政府信息的公开必须同时报送政府信息发布审查表，没有政府信息发布审查表的信息严禁发布。在内容编辑环节应严格履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三道程序，“三审”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涉密、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公开。对稿件涉及法律法规、执法监督等方面内容，由局法规科进行专项审核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对政府网站栏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，确保政府网站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的及时更新。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建设，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等程序，落实专人运行“济源审计”微信公众号账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微信公众号开展自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进行查漏补缺。对照每季度考核评估结果开展整改，并及时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济源示范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短板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在不同版块下存在重复，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结合审计工作职能，一是对栏目进行调整和完善，避免出现信息重复现象，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